

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

許翠玲*

壹、前言

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3年出版,由Stanley S. Clawar and Brynne V. Rivlin合著的「Children Held Hostage: Identifying Brainwashed Children Presenting a Case and Crafting Solution」表七指出:該協會進行了十年以上的研究,調查的1000個離婚案件中,父母完全沒有離間行為的占14%,偶一為之的占21%,一星一次的占8%,一星期超1次的占12%,幾乎每天都有離間行為的占22%,每天都超過一次的占23%。而有近60%的孩子在離婚事件中遭受離間情形。

最能消除洗腦影響的方法就是增加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的接觸經驗。當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接觸的時間增加時,90%的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有正面改變。審理中會面交往可以快速作到此點。有關審理中法官如何進行審理中的會面交往,請參閱拙著「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¹。

本人於2019年12月20日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舉辦「會面交往的理論與實務——被親情綁架的孩子,我們可以作什麼」工作坊,提出「淺談離間對審判中會面交往

之影響」²。於2020年就子女監護事件如何認定父母有離間行為撰寫「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上、下)文,刊登於2020年11、12月期全國律師雜誌,簡介離間父母特徵、如何為離間行為、被離間孩子特徵,故本文就上開部分不再細述,先行敘明。

本人於數場向律師們就上開文章介紹說明時,多位律師提詢問如何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父母離間行為,因而再就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一事,加以說明。

孩子拒絕探訪父母,有時不全然因為離間行為,有時他方父母的行為也會加重孩子拒絕與之見面的。作為遭受離間父母的律師,需要綜合考慮所有的因素,把證據加以整理組織提供給法院,不僅要協助法院了解離間的特徵、它的嚴重性,同時要協助法官能夠做出適合的命令以及適合的介入。

貳、離間定義

有關離間父母子女的討論,對其間的稱呼各有不同,有稱為離間行為父母為alienating parent,或因孩子表現出較喜歡該父母而稱之為favored parent,遭受離間的父母有稱之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註1:刊登於司週刊1930-32期(2018.12.7; 12.14; 12.21)。

註2:該文僅提供參與該工作坊人員閱讀。

alienated parent，亦有因其被孩子拒絕，而稱之為rejected parent，亦有稱之targeted parent。所為離間行為有稱之為brain-washing、programing³、bad-mouthing等。本文中以離間父母（alienating parent）、被離間孩子、遭受離間父母(alienated parent targeted parent，rejected parent)稱之。

一、父母為離間行為是否以「故意」為必要？

紐約州有實務見解，離間指的是父母的一方「故意」去離間孩子，使得孩子與他方父母間關係疏離。紐約州承認父母離間是兒童虐待的一種形式。

早在1980年紐約州在子女監護權案件已承認父母離間行為。監護權的父母阻礙孩子和無監護權父母之間關係的建立，這是和子女最佳利益相違反的，這有可能會變成不適任監護權人。雖然紐約州案例並不承認「離間症候群」，但承認離間概念，該實務見解認為沒有一個準則或因素可以確定說什麼時候或者有沒有父母離間行為存在。法院是用案例累積經驗，在案件中蒐集獲得所有因素，然後評估所有的狀況來決定離間是否存在。紐約州法院在檢驗父母行為分析父母離間概念時，也會同時檢驗對孩子造成的結果。也就是說法院同時檢視離間父母和孩子的行

為，來決定離間是否存在以及造成孩子和他方父母間關係的破壞⁴。

二、紐約州2018年J.F.v.D.F.判決⁵

承審案件的Richard A. Dollinger法官在定義「離間」時類推適用侵權行為概念，使得構成離間的範圍很窄。該法官提出分析父母「離間」時，就像法律概念要求，需符合下面四個要件：

- (一) 離間行為是其中的一方父母從事，且沒有正當理由。
- (二) 出於『故意』減損孩子眼中他方父母的名譽，或是極大可能造成這樣子的結果。
- (三) 減損孩子和他方父母在一起度過一定的時間的意願。
- (四) 『導致』孩子拒絕和他方父母在一起或以其他形式的溝通。

第4點設定了很高的標準，使得許多說他方父母壞話或是介入孩子與他方父母之間的關係案例，都被排除在外。因此在此案例「離間」定義之下，意圖離間是不夠的。而且必須離間行為的後果很嚴重。但此判決的意見，必然會持續被討論、分析⁶。例如著作「Divorce Poison: How to Protect Your Family from Bad-mouthing and Brainwashing」，且設立Family Bridges機構⁷，處理被離間孩子與

註3：Stanley S. Clawar and Brynne V. Rivlin, Children, HELD HOSTAGE: IDENTIFYING BRAINWASHED CHILDREN PRESENTING A CASE AND CRAFTING SOLUTION. (2013)

註4：7 LAW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65:21 (2021-2022 ed.) Effect of parental alienation

註5：61 Misc. 3d 1226(A), 112 N.Y.S.3d 438 (Table), 2018 WL 6530810

註6：10 N.Y. Prac., New York Family Court Practice §9:24 (2d ed.)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Abuse, neglect, abandonment, and interference with visitation rights.

註7：<https://www.warshak.com/services/family-bridges.html> (最後瀏覽日：2022.2.18)

父母間關係的知名諮商心理師Richard A. Warshak在其2020年文章，即質疑該案中究竟是專家弄錯了或是法官弄錯了⁸。

三、一般見解——維基的定義

因父母離間行為，本質即非常細膩而不易舉證，如以上開2018紐約州判決之四個要件論述父母離間，徒增認定父母「離間」行為之困難。

雖然在學理與司法實務對離間的定義在細節部分或有爭議，但維基百科將之解釋為如下，可見一般對如下的定義有比較多的共識。「父母的離間同時是一個過程及結果，在心理上為操控，使子女沒有依據的對另一方父母或家庭成員害怕或有敵意，對未成年子女及被離間的家庭成員都是一種心理上的傷害。此種情形在分居或離婚事件常見，尤其是在離婚或分居訴訟。這是逐步損害了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最常見的因素是一方父母希望將另一方父母排除在孩子的日常生活範圍。造成孩與他方父母的疏離常是長期的，甚至是永久的，此種與孩子生活經驗相違背的經驗，導致提高孩子日後患心理與精神疾病的機率」⁹。一般而言，有關於離間的定義，不論是故意還是非故意都應包含在內¹⁰。

依我國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酌定未成年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法院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其中第六款規定「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立法理由為「有鑑於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是不論離間父母是故意或非故意的為離間行為，例如說他方壞話，於他方與孩子會面時間安排孩子有興趣之活動，令孩子難以選擇或聲稱孩子要去參加活動而不願去會面等，均可依上開規定，認屬非善意父母。

參、如何證明父母的離間行為——兼論父母離間行為所使用的策略

一、離間行為與其背後的策略及如何蒐集證據

本人前文刊出後，多位律師詢問如何蒐證、舉證，爰再加以詳細說明。了解父母離

註8：Richard A. Warshak, *WHEN EVALUATORS GET IT WRONG: FALSE POSITIVE IDS AND PARENTAL ALIENATION*, 26 PSYCHOL. PUB. POLY & L. 54 (February, 2020)

註9：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ental_alienation（最後瀏覽日：2020.3.1）

註10：Marissa Mallon, *POST-SEPARATION PARENT-CHILD CONTACT PROBLEMS: UNDERSTANDING A CHILD'S REJECTION OF A PARENT AND INTERVENTIONS BEYOND CUSTODY REVERSAL*, 33 J. AM. ACAD. MATRIM. LAW. 609,613 (2021).

間行為背後所使用的策略後，較容易知道如何蒐集證據、舉證。父母如何為離間行為，有以抽象方式論之，有具體舉例臚列¹¹，本人前文¹²曾介紹紐約州律師Rebecca E. Hatch提出之24種離間行為，於此再介紹由**美國律師協會2021年出版**，紐約州執業律師Ashish S Joshi在其著作「Litigating Parental Alienation: Evaluating and Presenting an Effective Case in Court」一書中所提出的17種離間行為並就其背後策略¹³加以介紹，同時就家事庭專家證人Amy J.L. Baker與J. Michael Bone and Brian Ludmer等人在2014年所著作High-Conflict Custody Battle一書中，教導遭受離間父母及其代理人應如何蒐集證據資料部分一併整合穿插介紹¹⁴。其間有如其他資料始附註說明。

（一）說對方壞話或者是詆毀對方

蒐證方法：舉例是最好的。例如和前配偶或者前配偶和小孩以及前配偶和你的其他親戚之間的簡訊Line、郵件、電子郵件，敘述不實在的事物，或是攻擊你或是誇大你缺點的事情。

中立的第三者，例如教練或是老師如可證明你的前配偶在小孩子面前說你的壞話。或是前配偶直接對你說的，例如，你挪用了孩子上大學的錢。

（二）限制接觸

會面交往時遲延送到，或是提早接走，或在你與孩子會面交往的時候突然出現。

任何沒有按照原會面交往約定所有的資料都算是。例如說孩子現在參加球隊，所以沒有辦法天天和你見面。孩子和你之間的對話，例如說今天不用來接我了，我不去了。如此的對話亦可當成證據。

前配偶和你之間的簡訊、電子郵件對話，是最有利的證據資料。例如，前配偶要求縮短會面時間，說這是孩子的意願。

（三）干預溝通

例如，讓孩子和他方父母講電話的時候變得很困難。這個行為讓孩子和他方父母在分享日常生活時變得困難。例如，故意不接聽電話、直接把電話轉為忙線、跟他方父母講孩子在忙、或稱還未支付撫養費所以不讓他方父母和孩子講電話、孩子和他方父母在講話的時候在後面說跟你爸爸 / 媽媽說什麼什麼。

它可以透過跟對方說孩子沒有辦法會面或是講電話，或在孩子會面的時候不斷地出現或是打電話或是報警或是通報，或是要求鄰居去他方父母家看小朋友，把車子停在他方父母家附近，或去拜訪他方父母家的鄰居，或依照會面交往的約定，你在可以的時間可以打電話給小孩，卻沒有人接的電話紀錄，

註11：同註3，第221頁則列舉13種離間方法。

註12：拙著（2020），〈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上、下），《全國律師雜誌》。

註13：Ashish S Joshi, LITIGATING PARENTAL ALIENATION: EVALUATING AND PRESENTING AN EFFECTIVE CASE IN COURT. (2021), pp90-101.

註14：Amy J. L. Baker, J. Michael Bone and Brian Ludmer: HIGH-CONFLICT CUSTODY BATTLE (2014)，pp107-116.

或是你line要求要與孩子打電話，已讀未回等等資料。

當孩子和你在一起的時候，你的前配偶一直打電話給你的小孩，干預你和孩子的會面情形，這個時候你的小孩電話紀錄就可以是證據資料。

干預溝通或者干預、限制接觸，是主要的離間的策略。

（四）用象徵性的溝通介入

例如，完全不提及他方父母、把他方父母的照片撕掉。讓孩子沒有勇氣去想到他方父母。這個策略是讓孩子知道對他方父母表現愛意或者談到他方父母，不為離間父母接受。例如，在家裡從不擺放你的照片，訪視社工或程序監理人去家裡時可以觀察這一點，開庭的時候也可以詢問孩子這一點，家裡有這一方配偶的照片嗎？

（五）撤回愛或者撤回肯定

當孩子表現對他方父母的愛意或有正面情感時，離間父母就威脅撤回他們的愛，這個策略讓孩子覺得很緊張，因為會失去離間父母的愛，讓孩子覺得愛他方父母需要得到離間父母的同意。

（六）告訴孩子被拒絕的父母並不愛他們

離間父母鼓勵孩子錯誤的相信他方父母做了一些自私或者傷害孩子的行為。離間父母告訴孩子他方父母並不是真的愛孩子，所以隨著婚姻結束他方父母也就不愛孩子了，這會使得孩子對他方父母產生怨氣。

（七）強迫孩子在父母之間做選擇

在孩子會面的時期提供一些孩子更想要的選項 / 看電影、聽演唱會等，使孩子想放棄和他方父母會面。這給孩子一個拒絕和他方

父母會面的理由。同時在孩子和他方父母間產生一個衝突，被拒絕的父母因為孩子的選擇而受傷以及生氣。

例如在孩子會面的星期六、日時間，安排孩子去看孩子喜歡的歌星演唱會，使得孩子想去看演唱會而不想和他方父母會面，讓孩子去選擇他是不是要和他父母會面交往，就構成離間的行為。

（八）創造他方父母是危險的印象

例如製造他方父母有虐待或不當行為假回憶。這個策略在製造孩子對他方父母的害怕或者懷疑他方父母是否愛他們的、他方父母不能使他們安全。

又，「離間的方法之一即是『你是受有危險的』；經由批判、持續頑固的、負面的評論程序，以及 / 或在孩子一回到家時，就再次檢查身體以及審問孩子的過程，就可以達到灌輸不信任、害怕、缺乏愛的或是相信他方父母是無法妥適照顧孩子的目的。經由離間父母這樣的技巧，孩子就會將任何與遭受離間父母有關的事情解釋為錯誤的或是與該父母的接觸是危險的、不安全的。現今在子女監護權爭奪中已頻繁的聽到有主張性侵害一事，離間父母可以製造出讓被離間孩子認為『我的父 / 母親有作對我不好的事』，即使那是未曾發生過的事。這些父母會習慣性的檢查孩子的生殖器以及審問孩子那裡被摸了，在什麼情形之下？是在洗澡的時候？是在睡覺的時候？爸爸 / 媽媽摸你私處的時間有多久？會痛嗎？或是感覺得很好？爸爸 / 媽媽有穿衣服嗎？有沒有和爸爸 / 媽媽一起洗澡？爸爸 / 媽媽有沒有要你摸他的生殖器？爸爸 / 媽媽有無要求你不要對我說什

麼？有誰知道這些事？」¹⁵一節的論述，曾為實務裁判引用¹⁶。

此外，「重覆非真實訊息，當重覆該非真實訊息次數夠多時，會使得兒童誤信為真，而認為其有經歷過該非真實事件。美國Conell大學研究指出，即使只是讓孩子反覆多次思考『孩子手指被老鼠夾夾到而到醫院就診取下該夾子』，經過10次之後，半數以上的孩子會說出該未真實經歷的故事。再者，美國實務亦曾有未成年子女於母親一開始詢問父親是否有觸摸其私密處時，回答沒有。惟因該母親持續反覆詢問相同問題，該未成年子女最後說有，以便停止該母親持續的詢問。在該未成年子女說有（父親撫摸其私密處）後，該母親即快樂而要未成年子女重復敘述該事件。經過多次之後，該未成年子女即想說，或許是真的有發生過該事件¹⁷」一節的論述，亦曾為實務裁判所引用¹⁸。

（九）對孩子吐露秘密

離間父母和孩子分享有關於他和他方父母間的事情。使得孩子對他方父母生氣或者覺得應該保護離間父母。這個策略使得孩子和他方父母之間有心理上的距離，因為為離間父母把錯誤的訊息植入孩子的心中。同時讓孩子對離間父母產生忠誠以及，「我們」對應「他」的一種心理狀態。最常見的就是說他方沒有支付孩子的撫養費。

兩造之間的電子郵件或是簡訊當然是證據

資料。另外孩子使用大人才會用的字眼，例如提到監護權的訴訟亦屬之，因為被離間的孩子通常會使用大人的言詞，他們會使用法律名稱即是一例¹⁹。

（十）強迫孩子拒絕遭受離間父母。

離間父母會創造一個狀況讓孩子親自通知他方父母他不能參與該重要的事件。這個策略在壓迫孩子聚焦在遭受離間父母的負面品質，以便合理化孩子們的拒絕。同時這也引發遭受離間父母的傷害和生氣，而可能會產生惡性循環。即當他方父母顯現被拒絕時產生的沮喪和生氣，又被孩子拿來作為拒絕和他方父母會面的正當理由。

（十一）要求孩子和他方父母在一起時當間諜

例如檢查遭受離間父母的信箱、電子信箱、手機通話記錄，抽屜，這是在鼓勵孩子或勾引孩子去背叛遭受離間父母的信賴。這個策略是在讓孩子產生一個因為背叛遭受離間父母信賴的罪惡感，而這會內化成孩子希望避免和遭受離間父母會面。為了能夠合理化拒絕和遭受離間父母會面，孩子就會聚焦在和遭受離間父母相處時的負面品質。證據除了和前配偶之間的對話之外也可以是遭受離間父母和孩子之間的對話。

（十二）要求孩子對遭受離間父母保密

離間父母會用涉及到孩子自己的利益，鼓勵孩子不要把重要的訊息跟遭受離間父母

註15：前揭註3，第55-56、409頁。

註16：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

註17：Richard A. Warshak, DIVORCE POISON, HarperCollins (2010), pp42. 149. 222.

註1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暫字第19號裁定。

註19：Stanley S. Clawar, PARENT-CHILD REUNIFICATION-A GUIDE TO LEGAL AND FORENSIC STRATEGIES, 72. (2020). 美國律師協會出版。

說，即使這是他方父母應有的權利或應該要有的訊息。例如，跟孩子說，明年要出國不要跟你爸爸／媽媽講，不然他會阻止我們的。這個策略的目的和第11點是類似的。

（十三）跟孩子說話的時候提到遭受離間父母時，用姓名稱呼之

同時鼓勵孩子也這樣子做。這個策略是給孩子一個訊息，說明遭受離間父母不是權威，同時減損了他作為父母的角色。

證據可以是離間父母與孩子間的簡訊、電子郵件。本人審理案件時，有孩子與我對話時，稱爸爸為「他」、姑姑為「他姐姐」、稱祖母為「他媽媽」，即是很好的案例。

（十四）提到繼父或繼母的時候，直接稱之為爸爸或媽媽，同時鼓勵孩子也這樣做。這暗示孩子說繼父或繼母已經取代了真正的父親或母親

同時在孩子的生活圈中，例如老師、教練或者他們的朋友有一個印象就是繼父母取代真正的父母，這會傷害或者引發遭受離間父母的怒氣。

證據：各式各樣的表格，例如住院看診表格、入學表格、緊急聯絡人父母親欄填上繼父母姓名。

（十五）不告訴遭受離間父母有關於孩子的醫療、學業上面的訊息，使得會面交往成為一個形式

離間父母對於孩子的家庭作業、班級、參與的團隊等等的都不告訴遭受離間父母，同時在孩子的資料中也不寫上他方的名字。這是剝奪遭受離間父母作為孩子父母的機會，

同時產生一個錯誤的印象，就是遭受離間父母對孩子生活的參與並不在意的。

證據資料，例如學校的任何資料，離間父母在需要填上父母資料以便通知的時候，常故意不填上遭受離間父母資料。可以記錄每次未能參與學校活動，是因遭受離間父母未被通知情形的記錄。

（十六）改變孩子的姓氏，以便和遭受離間父母做一個切割。這個策略是在切斷孩子和遭受離間父母間的關係

通常這會需要上法院。證據可以是離間父母寫給孩子的資料，學校功課上面所記載孩子的名字。

（十七）減損遭受離間父母的權威

離間父母會鼓勵孩子相信只有他才是唯一的權威，法律、規範或是遭受離間父母的價值都是不重要的。這個策略在孩子和遭受離間父母之間製造衝突，過分強調自己在孩子生命中的重要。

例如父母一方會說，不要管你媽媽／爸爸要你今天把功課寫完，我帶你去看秀；當孩子與他方父母會面時，規定孩子什麼事情是不可以做的，例如不可以在媽媽／爸爸家吃巧克力。

二、如何認定孩子被離間

（一）單一因素——五個元素模式（Five-Factors Model）

有謂五個元素模式是Amy J.L.Baker博士和他的同事，發展出來的五個元素原則模式²⁰，有謂是William Bernet發展的²¹。而Amy J.L.Baker

註20：前揭註13，第83頁。

註21：前揭註8，第62頁。

與William Bernet²²都是倡議DSM-5應納入「離間症候群」的心理背景專家²³。

五個元素模式也就是：

- 1.孩子積極的避免、抗拒或者拒絕他方父母之間的關係。
- 2.這之前孩子和他方父母的關係是好的。
- 3.被拒絕的父母並沒有虐待或是疏忽的情形或者是嚴重不適格的情形。
- 4.孩子喜歡的那一方父母有多種離間的行為。
- 5.在八個被離間孩子的特徵當中，孩子顯現出全部或者有許多這些特徵。

當這五個元素全部都有的時候，**就可以認定孩子被離間**。

支持者認為稱這五個元素模式，並非純理論的，是經過68位精神專家研究過後所支持的。但五個元素當中只呈現出一個時，尚不能稱有父母離間。

茲分述如下：

- 1.第一個元素：孩子積極避免、抗拒或拒絕和他方父母間建立關係

孩子或有按時間去他方父母那邊會面，但卻不願意與他方父母建構正面的關係或互動。例如到他方父母家會面的

時候，把自己關在房間裡面不出來。因此，判斷有無離間時，不必然孩子一定是完全拒絕和他方父母接觸或會面的。但是，也不能因孩子拒絕他方父母就認為孩子被離間。

- 2.第二個元素：之前孩子和他方父母的關係是好的

這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他方父母和孩子之前是不是很親近的？他父母是否會參與孩子運動或其他課外的活動？是否會參與孩子看醫生的約定？或者是參加學校的會議、是否會和孩子有固定的渡假期間、渡假期間是否和孩子是很快樂的，例如游泳其他活動、是否會協助孩子寫家庭功課？是否會參與孩子規律的固定的家庭生活？

離間的理論就是指，孩子拒絕或抗拒他方父母是不符合比例的或者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且離間父母讓孩子或者是協助孩子對抗他方父母。因此在判斷有無離間時，孩子和他方父母曾有健康關係存在是很重要。遭受離間父母和孩子有一正面關係，同時也是證據，證明這個父母之前有能力照顧孩子、愛孩子、提供行為準則給孩子。

註22：William Bernet是田納西州范德比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教授(Professor of Psychiatry & Behavioral Sciences, Emeritus)是「離間症候群」倡議者。

註23：William Bernet, Wilfrid von Boch-Galhau, Amy J. L. Baker and Stephen L. Morrison., Parental Alienation, DSM-V, and ICD-11,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8:2, 76-187 (2010). 該文提出20個理由，主張DSM-5應包括「離間症候群」。William Bernet在2020年所撰寫的*The Five-Factor Model for the Diagnosi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FEEDBACK-THE JOURNAL OF THE FAMILY THERAPY ASSOCIATION OF IRELAND, FEEDBACK 6 (SUMMER)pp3-15，則謂其所稱的五個元素模式是根據Amy J. L. Baker等人在2014年的書High conflict custody battle survival guide裡面所寫的為版本。

遭受離間父母不必一定是一個完美的父母，在實務案件上，遭受離間父母也常常是有部分功能不足或是很不足的父母。

要問的是，這個父母在之前是不是一個一般的正常父母：

- (1)多數案例裡，遭受離間父母的缺點是在孩子已經拒絕父母之後才出現。因此在拒絕之後才發生的事情，不能拿來當成是孩子拒絕他方父母的原因。
- (2)孩子比較喜歡的父母方，很可能也有一樣的缺點。但是孩子對於被拒絕的父母和喜歡的父母評價是極端兩極。在孩子的心裡面被拒絕的父母沒有任何的好處，而喜歡的父母是非常完美。這正是被離間孩子的特徵。
- (3)在之前被拒絕的父母和孩子有正常關係時，被拒絕父母就有這樣子的缺點。但在那之前這些缺點對孩子並不構成任何的影響。孩子還是可以和被拒絕的父母有一個正常的關係。因此以被拒絕父母有這樣的缺點，導致孩子拒絕他方父母是不合理的。

3.第三個元素：被拒絕的父母並沒有虐待或是疏忽的情形或者是嚴重不適格的情形

拒絕一方父母不表示孩子被離間。但同時也要留意，孩子拒絕一方父母不表示那個父母就值得被這樣子對待。

實務研究顯示，真正的被疏忽或虐待

的孩子，還是想要和虐待者維持一個關係。這也是為什麼父母離間案件中孩子聲稱遭受被拒絕父母虐待，拒絕父母時沒有任何猶豫及矛盾的心情，是多麼的違反一般常情、令人訝異、稀奇罕見的情形。

判斷被拒絕父母之前是否有虐待或疏忽照顧孩子的情形就很重要了。

- (1)如果被拒絕父母有為虐待或者是疏忽的行為，自非屬離間案件，即使另一方父母有為離間行為。
- (2)為離間案件設計的介入計劃，並不適用於有虐待或疏忽行為父母的案子。
- (3)徹底的調查被拒絕父母是否真的為這些虐待的行為是很重要的。因為為離間父母通常是會多次聲稱被拒絕父母對孩子為虐待或疏忽的行為。

如果沒有徹底調查，離間父母會一直重複主張被拒絕父母曾為虐待或疏忽行為，孩子可能就會信以為真。

4.第四個元素：離間父母有為離間行為（離間行為部分，請詳前述）

5.第五個元素：孩子展現出八個被離間孩子的特徵，或者是大部分的特徵

被離間孩子認為離間父母全部都是好的，他方父母全部是壞的。但即使被虐待疏忽或拋棄的孩子，也不會都這樣。真正被虐待的孩子被安置後，研究發現這些孩子還是會常常想念他們的父母，也會想要和父母團聚，認為被虐待是因

為他們的錯所導致，認為虐待他們的父母只有很少的過錯。

八個被離間孩子的特徵²⁴

(1)孩子對他方父母是完全得抵毀

他只對被拒絕父母是粗魯的、不尊重的，但孩子對別人卻不會這樣子。要孩子回想過往和被拒絕父母有一個正面的記憶是困難的。

(2)孩子所提出來拒絕父母的理由是很荒謬的、微薄的。沒有辦法合理化他的拒絕。

(3)對他方父母完全沒有猶豫或者矛盾的心理的情形。

所有人類的關係，包含父母孩子之間的關係，都有著矛盾心理以及複雜的感覺。但這在被離間的孩子完全不是這樣子的。

(4)獨自思考者

孩子會說他拒絕他方父母完全是他自己的想法，和離間父母一點關係都沒有。

(5)對他方父母很糟糕的對待，完全沒有罪惡感。

孩子對他的行為造成被拒絕父母傷心難過，一點都不在意。對被拒絕父母的愛、提供禮物或者有經濟上的協助，全然不感謝。

(6)對離間父母是直覺式的支持。不管那個狀況是多麼的荒謬、不合理或

者不符合父母應該要有的情形。

(7)對聽來的情節還表示是自己在現場。

(8)對被拒絕父母的敵意延伸到被拒絕父母的其他家人或者朋友²⁵。

(二) 反對五個元素模式理由

在麻州執業的律師Kimberley J. Joyce表示，涉及父母離間爭執中，有人提出具有爭議的ABC模式。就是有一個洗腦孩子的父母，洗腦行為目的就是要經由司法將監護權從孩子一方父母轉到另一方父母。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因果理論。

1992年，Amy J. L. Baker博士，面對Gardner的「離間症候群」(PAS)理論，為了解釋離間父母洗腦策略而導致了Gardner所看到的被離間孩子的8個特徵。將這些策略區列出17個。形成了他所謂的五個元素模式。就是有父母的離間行為、孩子拒絕和他方父母會面，孩子有8個行為特徵。符合這五個元素，就構成「離間症候群」。

但一朵玫瑰就是一朵玫瑰。不會因為你使用其他的名稱有所變更。因為「離間症候群」沒有在DSM-5裡面列出。Amy Baker等專家在寫他們的報告的時候，已經悄悄的，不再寫「症候群」這幾個字，因為他知道使用「症候群」會再引發爭議。但是不再使用有爭議的「症候群」幾個字眼，並沒有辦法改變他本來就有爭議的理論。

Amy Baker博士曾經把離間父母的17個策略

註24：「離間症候群」(PAS)一詞固然是精神科醫師Richard Gardner於1985年以「症候群」的病症方式提出，被離間孩子的8個特徵亦為其所提出，較詳細介紹請見拙著，註12文章。

註25：前揭註13，第84-104頁。

以及被離間孩子的8個行為特徵，和「離間症候群」做連結。雖然不再使用「離間症候群」的字眼，並沒有改變他對這個概念的想法。Amy Baker博士只改了名稱，其他的內容都沒有改。而且，如果一個專家A自己找了15個參加者，然後寫了一個報告，然後由他的同事或朋友B、C來做審核，然後這個專家的其他同事B、C也寫了其他的文章，引用這個報告很多次，這樣子其實不能證明什麼事情的²⁶。

另外美國加州San Jose大學Janet R. Johnston教授則認為，有關於離間理論，採用單一因素模式，造成孩子拒絕他父母的原因過於單純化。而且採單一因素模式無法解釋孩子拒絕和他方父母接觸，既不是因為他方父母的虐待行為，也不是因同住父母離間行為所造成（即時同住方父母有離間行為）。主張應採用多種因素模式，對於孩子拒絕他方父母採用多方考量。但採多種因素模式，在法庭上辯論時會比較困難，在評估和介入的時候也會比較複雜²⁷。

（二）多種因素方式

紐約州的實務採取此見解，認為並沒有一個準則或因素可以確定說什麼時候或者有沒有父母離間行為存在。法院是用案例累積經

驗，在案件中蒐集獲得所有元素，然後評估所有的狀況來決定離間是否存在。紐約州法院在檢驗父母的行為來分析父母離間這個概念的時候，也會同時檢驗對孩子造成的結果。也就是說法院需要同時檢識離間父母和孩子的行為，來決定離間是否存在以及是否造成孩子和他方父母間關係的破壞²⁸。

肆、結論

一、「離間行為」與「離間行為效果」不同

在美國有關專家證人證詞可否作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是適用各州之州法²⁹。但有關「離間症候群」，多認為不論依Frey是Dauber準則，「離間症候群」均無法通過審核³⁰。但請專家就離間行為的構成、對孩子會造成如何的傷害、法院可以如何介入等提出說明，自無不可。

Amy Baker博士在2018年紐約州J.F. v. D.F.³¹一案中，擔任專家證人，該案是一對離婚的夫妻，一位是教授，另外一位是律師，他們有三個女兒，該判決對離間的定義，如前貳、二點所述。

Amy Baker博士採用了前面所述的17個離間

註26：Kimberley J. Joyce, Under the Microscope: The Admissibility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32 J. Am. Acad. Matrim. Law. 53, pp54-72 (2019).

註27：Janet R. Johnston, Matthew J. Sullivan, PARENTAL ALIENATION: IN SEARCH OF COMMON GROUND FOR A MORE DIFFERENTIATED THEORY. 58 Fam. Ct. Rev. 270,278. (2020)

註28：同註4。

註29：Allison M. Nichols, TOWARD A CHILD-CENTERED APPROACH TO EVALUATING CLAIMS OF ALIENATION IN HIGH-CONFLICT CUSTODY DISPUTES, 112 Mich. L. Rev. 663 (2014).

註30：較詳細介紹請見拙著，前揭註12文章。

註31：前揭註5。

行為策略分析了媽媽的行為，認定媽媽有離間，但均未為該判決所採納。受於本文篇幅限制，未能一一列出。該判決認為無證據資料可供證明而不採用部分，因涉及個案證據資料認定，不予論述，僅舉出Amy Baker博士認定屬離間行為，該判決雖亦認為有證據資料證明該行為存在，但仍不認為構成離間一事，舉例如下：

- (一) 說壞話的部分，Amy Baker認為媽媽在孩子面前說爸爸的壞話，包括爸爸的健康情形說他是瘋了，有人格問題。講了爸爸和他女朋友的事情，但法院認為有關於媽媽說爸爸和女朋友的八卦這件事情，導致於孩子拒絕爸爸這件事是沒有證據資料的。
- (二) Amy Baker認為媽媽藉由安排孩子的活動，來限制爸爸和孩子之間的接觸，構成離間行為。法院認為，媽媽安排孩子的活動，就算有違反和爸爸之間的約定，但是並沒有證據資料這樣子多樣性的活動安排，有減損爸爸和孩子之間的接觸時間，法院也不認為媽媽這樣子的行為就是一個嚴重的、離譜的行為而構成離間行為。
- (三) Amy Baker認為媽媽通知孩子和爸爸，孩子在某一些時間是不可以看電視，構成離間的因素。該判決則認為並沒有證據顯示爸爸有因為這樣子喪失了他的權威感。
- (四) Amy Baker主張說媽媽給最大的女兒一個手機，當女兒和爸爸在一起的時候就要用這個手機，作為證明媽媽想要

女兒不信任爸爸，要孩子覺得和爸爸在一起是危險的。Amy Baker以此作為媽媽把爸爸形容是危險的離間行為。媽媽承認他有告訴最大的女兒說，和爸爸在一起的時候如果覺得不舒服可以打電話給媽媽。而且四年以來媽媽至少有一次這樣子就把孩子帶走了。但法院認為，給一個十幾歲的女兒手機，或是曾經有一次這樣子接走女兒，並不是一個想要女兒認為父親是一個危險的人物行為。

曾多次擔任家事法庭專家證人的Richard A. Warshak在其2020年文章雖質疑該判決究竟是專家弄錯了或是法官弄錯了，但亦認為如果只是單純的給孩子一個手機，告訴孩子說，如果想要打電話給他，就可以打。這樣的行為不見得就是離間行為。專家證人應該要能夠說明他們的結論是如何產生的。為什麼不採用其他可能的解釋。否則有時候會導致錯誤的判斷³²。

雖然2018年紐約州J.F. v. D.F.判決所定的離間構成要件可能過於嚴苛，但依上所述，該判決採用並非一有離間行為，就會致生離間的最終效果—孩子無正當理由的拒絕他方父母，本文採支持立場。但仍有可能依我國民法第1055條之1第6款規定，被認定為非善意父母。

二、是否有離間行為，被拒絕父母可先就下列事項先自我檢測

將下列經歷過事項打勾，檢測是否可能已有離間行為。愈多事項被勾選，表示愈有可

註32：前揭註8，第63頁。

能已有離間行為³³。

- (一) 孩子提到關於以前的事情，但實際上從未發生。
- (二) 經過一定時間觀察，孩子和我越來越不親密了。
- (三) 孩子本來是叫我爸爸或是媽媽的，但現在卻直接叫我名字了，或直接喊ㄟ。
- (四) 前配偶或孩子告訴我，我參加孩子學校的事務讓孩子不高興。
- (五) 前配偶以前所做的事情，現在卻歸咎於我。
- (六) 我這邊的親戚例如祖父母等，和孩子相處的時間越來越少。
- (七) 孩子減少或停止帶他的朋友到我的家裡來。
- (八) 孩子和我在一起的時候，對方父母常常會打電話、email、或者是發簡訊。
- (九) 我的親職行為越來越被挑剔了。
- (十) 孩子問我，我是不是真的希望生下他們。
- (十一) 孩子告訴我，因為我背叛另一方父母，導致我們離婚。
- (十二) 孩子對於訴訟的事情知道的越來越多，但不是從我這邊獲知的。
- (十三) 我的觀點、價值觀、態度，越來越被視為是負面的。
- (十四) 如果前配偶和我做相同的事情，孩子會認為是正面的，但如果是我做的就會認為是負面的。

(十五) 孩子跟我說，或者是我聽別人說，孩子並不想太頻繁看我，或者根本不想看我。

(十六) 孩子在談到和另外一方父母一起生活的時候，會使用「我們家」以及「我家」的字眼。

(十七) 不管我怎麼做都是不對的。例如我如果去孩子遊樂的地方，我就會被稱為造成壓力。但如果我不去，他們就會說我不在乎。

但請留意，這僅是供自己參考，並非單憑此主觀自我檢測資料，即可證明他方父母有離間行為。且如以過度誇大態度勾選，自無從檢測。

三、代理遭受離間父母律師應有的作為

Ashish S Joshi資深家事律師其在書中³⁴提供了一些建議給家事律師³⁵。

(一) 不要製造傷害

要代理遭受離間父母的律師，第一點就要問自己，夠不夠能力去接這樣子的案子。有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技巧以及經驗，是否意願去花時間去做適當的準備。

(二) 檢視或挑戰你的偏見

嚴重的離間案件通常會牽涉到醫學、心理或奇怪的行為等等，此類案件並不適合新手律師。不了解離間相關知識的律師，只能靠直覺，這樣常常會發生很大的錯誤。遭受離間父母常常處於生氣狀況當中，如代理律師不具有相關知識，很可能認為這樣的當事人

註33：前揭註19，第81頁。

註34：前揭註13，第232-261頁。

註35：該書裡提到的我國目前尚無的資源或制度，則省略不介紹。

在人格上有很大的缺陷，不理解這樣子的反應其實是符合他的狀況。未具經驗的律師可能認為，因為他這樣子一直地在生氣，難怪他和孩子之間的相處會有問題

（三）與時俱進的學習心得研究報告、文章、演講

（四）適當的架構你的案子

父母離間是一種虐待的形式，非常重要的，案件首要任務就是避免孩子再受到進一步的虐待。很多律師和專業人員輕忽虐待的議題，反而聚焦在孩子和被拒絕父母之間的關係。如果沒有適當的架構案件，焦點就會從兒童保護變成爭取比較多的親子時間或會面交往時間。如果從後遺症或者結果來看，父母離間的心理虐待和身體虐待或被性侵虐待並沒有不一樣。

（五）準備好揭穿

通常誤把父母離間案件當成是高衝突的家庭。孩子拒絕一方的父母，有可能是因為家庭衝突所導致，有可能是因一方父母有離間行為，他方父母的行為強化了離間效果。但在未調查清楚以前，不能一開始就認定父母雙方對孩子拒絕其中的一方是都有責任的。

（六）不要輕易使用「父母離間」字眼

要了解經過多年的努力，父母離間才成為大眾、法院所接受的概念。大家了解嚴重的父母離間造成親子關係嚴重傷害，因此「父母離間」一詞就進入了一個被過度使用的階段。孩子拒絕和他方父母會面交往或見面，不表示案件就有父母離間。

（七）父母離間案件當中只有透過嚴密的小心翼翼地準備才有可能贏的訴訟

父母離間案件必須提供有效地證據證明。孩子的醫療紀錄或者是精神健康的紀錄是很

重要的。離間父母，常常會需要專業的紀錄來證明他方父母沒有照顧好小孩。因而他們就會帶孩子去醫療機構。所以去檢查這些醫療紀錄可以發現離間父母是怎麼樣指控他方父母。有時候檢查孩子的手機，看孩子和離間父母之間的對話，也可以證明父母的離間行為。例如有一個案子當中爸爸用簡訊告訴孩子說，孩子有權利去罵他的媽媽。

（八）建立一個仔細的年表。包含日期、事件、如何證明的證據資料（有點類似我們的爭點整理及證物清單）

（九）學會如何處理你的當事人

父母離間訴訟是非常困難且壓力很大。離間父母常常會製造一些虛假的身體的、情緒的或是被性侵害的控訴。而且會洗腦孩子讓孩子相信這些虛假的控訴是真實的。遭受離間父母常常一方面在家事法庭處理孩子拒絕會面交往一事；另一方面同時面對被虛偽控訴性侵害刑事偵查。如此的當事人可能非常焦慮無法睡眠，無法思考等等。這個時候可以考慮協助你的當事人去尋求專業的協助。

（十）考慮採用「親職教練」（Parenting coach）去協助當事人

除非你的建議會直接影響到訴訟，否則遭受離間父母的律師不要提供親職建議給當事人。例如，即使離間父母跟孩子說他們不會出現，還是應該要建議當事人在安排的會面時間要準時出現。因為在會面交往的時間，如果你的當事人不出現，可能造成訪視社工或法官負面的印象。

但有關於如何教育孩子，就不是一個法律專家應該要和當事人討論的。被拒絕的父母在評估的時候常常不太知道要說什麼而給人負面印象。可以建議當事人去找諮商師，討

論碰到此情形時應如何表示、敘述，才不致造成巨大負面效果。

遭受離間父母隨著時間經過，會越來越生氣，對前配偶生氣、對孩子生氣、對諮商師生氣，最後可能演變成會想要放棄，或者是面對孩子的時候直接罵小孩或者是在法庭上直接暴怒。這種情形，當事人就會走進離間父母為他量身訂作的「惡魔角色」。

（十一）考慮有無必要採用司法評估 (Forensic evaluation) ³⁶

遭受離間父母情緒是很高昂、憤怒。憤怒的當事人有時候就會產生一種很無助的態度。這樣子的當事人在開庭時或其他專業人員跟他會談時，會表現出憤怒、或是寫信或是寫其他文件到法院去。碰到這樣子的當事人，律師首先要表現的是，讓當事人知道律師是很在乎這個案子。協助當事人了解，不要落入離間父母為他設下的陷阱。

協助當事人了解，法官、程序監理人、評估人員或是其他專家，也是人類，會被當事人表現的方式產生印象，或是產生偏見。

（十二）為當事人準備好面對司法評估

讓當事人知道評估者來調查的時候，當事人應該要誠實、看起來值得信賴，可被喜歡的。要提供的是「事實」而不是「意見」。作者表示，在他的經驗當中請當事人列出他們曾經被控訴的那一些事實，對案件是有幫助的。不要對調查人員演講。

（十三）如果法院有下命令，請當事人遵守法院的命令。要表現出尊重法院和法律程序

（十四）了解是在跟時間競賽

趕快聲請或提起訴訟。因為離間產生的破壞效果是很快速的。要去改變一個心裡不是很正常的離間父母是不太有可能的，但一個律師可以處理離間父母的離間行為。例如，當離間父母干涉他方父母和孩子的會面時間的時候。律師可以通報法院，說他藐視法庭³⁷。法院很可能就會下令拘禁離間父母入監數天、支付律師費用。這個時候遭受離間父母就可以和孩子修復關係了。更何況在美國民事的藐視法庭，不以故意為要件。

（十五）留意處理父母離間案件時，有可能遭到不合理批評

當離間父母受到對他不利法院命令時，批評、毀謗法院或者是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並非少見。

要決定孩子拒絕一方父母是否合理，是一複雜難題。在高衝突的案件，所有主張、宣聲暴力或性侵害，都有重要作用。在涉及離間案件中，聲稱暴力或性侵害很少被認定屬實。案件中如有對離間、司法制度知識不足的社工、諮商師參與，常會導致成在離間程序中的共謀者³⁸。參與離間案件的律師，不論是代理何方父母，處理方式應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有所不同。

註36：我國目前尚無此制度，但如是家事調查官來調查，亦可如此協助當事人。

註37：在多次不同場合，建議家事事件法規定相關處罰，不需拘禁，但如有相關處罰，可強化父母遵守家事法官對會面交往的安排。

註38：Sue Whitcombe, *Powerless to parent; powerless to protect: the experiences of alienated parents in the UK*. MALTRATTAMENTO E ABUSO ALL'INFANZIA, VOL. 19, N. 1, MARZO 2017, pp. 47-66.

從以上提供的資料可知，不同背景專業從不同角度提供測試有無離間行為存在、如何認定離間及說明離間行為背後策略及遭受離間父母及其律師應如何應對。綜合觀之，父母離間行為宗旨乃是在將另一方父母排除在孩子的日常生活範圍。隨著科技發展、人類智慧增長，離間父母的行為方式自亦會發展出新的模式。

各國對離間行為的認定，本各自有其認定標準、採用證據的法則，自不宜予以評論。惟如有前所述的17種行為，在我國子女監護權事件，自可依我國民第1055條之1第6款規定，認定父母為非善意。但實務裁判亦有引用Gardner的離間父母、被離間子女特徵，論述認定離間父母離間行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後，仍認應由離間父母擔任子女親權人³⁹。此乃因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是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之，並非父母有離間行為，即當然由他方父母任親權人。

現今在子女監護權爭奪中已頻繁的聽到主張性侵害一事。承審案中，詢問當事人為何多次通報孩子遭他方父母性侵害，竟稱只是「通報」而以，社工本應加以調查云云。惟通報孩子遭他方父母性侵，一方面使他方父

母產生心理上之壓力而無法任意與孩子接觸，另一方面縱他方父母自認清白欲探視子女，離間父母亦可以保護孩子安全為由加以拒絕，使他方父母無法參與孩子的生活⁴⁰。

有認為，嚴重的離間案件，孩子會處於父母永不停止的權利拉扯間，建議不介入，以保護孩子免於處在持續訴訟及不安狀態。亦有建議暫時停止一方的親權，至少是短期限的，作為熄火的計劃。雖然孩子不能與雙方父母維持關係，但至少可與一方父母有重要關係。而司法系統在審查及評估離間訴訟中有極重要的角色⁴¹。

本文就父母如何為離間行為、其背後策略及如何蒐集證據、舉證證明，簡要介紹。有學者認為迄今尚未找到重新建立親子關係過程當中可以成功的指導方針。亦未找到在親子關係重建過程當中，以諮商介入用以支持孩子以及父母一的特別模式⁴²。有認為法院的介入就是執行環境改變的最有效率的工具⁴³。至於審理中法院如何介入父母離間行為，本人經驗是每一個案幾乎都需要量身訂作。

早於2009年洪遠亮法官即撰寫「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⁴⁴一文，對我國司法系統因應離間案件應有做法提出

註3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號。

註4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裁定。

註41：Peter G. Jaffe, Dan Ashbourne, and Alfred A. Mamo,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PARENT-CHILD ALIENATION: A FRAMEWORK FOR BALANCING RISKS AND BENEFITS OF INTERVENTION*, 48 FAM. CT. REV. 136 (2010) p137.147.

註42：Rhonda Freeman. David Abel. Mary Cowper-Smith and Laurie Stein, *RECONNECTING CHILDREN WITH ABSENT PARENTS A Model for Intervention*. 48 FAM. CT. REV. 42 NO.3, (JULY 2004) pp439-456.

註43：前揭註3，第231頁。

註44：洪遠亮著（2009），〈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法學新論》，第21期，第44-78頁，第64頁。

值得參考之建議。雖中度被離間孩子，多數在審理中經安排與被拒絕父母會面交往、引入教育父母課程、諮商、兒童專家、程序監理人等資源，多可以重建親子關係，父母雙方經過練習可成為合作父母。但極度嚴重的離間案件或極度複雜困難案件，或許本質即難以去除離間，難以重新建立親子關係。但仍有一些嚴重離間案件，在有經驗團隊，即法官、執行會面交往社工、理解離間諮商與一般諮商不同且可以進行團隊溝通合作工作的諮商師、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人團隊合作下，仍能去除離間重建親子關係。但

並非每一法院均有如此資源，亦非每一法官都能耗去如此多能量、時間，如國內能早日有團體或機構可提供協助。或許法院就可如同2108北卡羅來納州的Sneed v. Sneed⁴⁵案件，停止為離間行為媽媽和孩子的會面，以便爸爸和孩子可以參加Family Bridges的課程。

實務上處理父母離間各有成功、失敗經驗，每一經驗都值得分享。期待有相關經驗前輩或其他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究開發技巧或合作模式。（投稿日期：2022年2月23日）

註45：Sneed v. Sneed, 820 S.E.2d 536 (2018).